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金方放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于 2018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77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金方放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陈先才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20]75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陈先才先生、金方放先生：

2015 年 5 月，我会对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内幕交易“华菱星马”行为立案稽查。经审理，我们认为，安徽星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05 年修订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任人陈先才、金方放违法行为轻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会决定对陈先才、金方放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